

股票代碼：1541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NGTYPE INDUSTRIAL CO., LTD.

年 報

一〇五年度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資料：

發言人：

姓名 張錦華

職稱 財務部經理

電話 04-25580669 分機 310

電子郵件信箱 jack@mail.toty.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林美君

職稱 稽核主管

電話 04-25580669 分機 312

電子郵件信箱 joanne0121@mail.tot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台中市后里區南村路 41 號

電話：(04)25580669 傳真：(04)2557496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涂清淵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電話：(04) 2305-5500

網址：http://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toty.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2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3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三~七、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2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1
三、從業員工資訊	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35
五、勞資關係	35
六、重要契約	3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3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4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45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46
二、財務績效分析	46
三、現金流量分析	47
四、最近年度重大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47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4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4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9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49
附件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0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去年營收創歷史新高達35.3億元，較前年成長22%。主要的美國市場景氣持續穩定成長，消費者消費意願增加，在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價格競爭力，代工生產業績維持穩定成長，並增加自有品牌產品銷售，使銷售業績創下歷史新高；海外子公司在積極拓展各實體及網路通路的銷售，營收成長40.8%，並持續獲利成長。以下為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運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年的合併營收在持續拓展通路及推出多款熱銷機種的帶動下，並輔以公司的新產品研發速度、穩定的產品品質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營收成長增加22%至35.3億元。

主要原物料雖緩慢上漲在國際需求低迷仍屬低點，及匯率平均貶值1.8%的影響下，毛利率維持穩定。海外子公司專注於市場銷售經營及售後服務，在多種銷售組合及搭配各種銷售通路，使營收成長40.8%。合併營業利益增加44.9%至4億3,115萬元。

營業外淨支出809萬元，主要為匯兌損失，因匯率因素致較前期增加 6,891萬元匯兌損失的差異。

結算本期稅前淨利4億2,307萬元，較前期增加6,777萬元，增幅19.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 例 %
營業收入	3,528,444	2,887,841	640,603	22.2
營業毛利	765,090	614,414	150,676	24.5
營業利益	431,154	297,641	133,513	44.9
稅前淨利	423,065	355,297	67,768	19.1
稅後淨利	344,509	283,152	61,357	21.7
每股盈餘(元)	4.37	3.59	0.78	21.7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 例 %
營業收入	3,315,061	2,689,683	625,378	23.3
營業毛利	566,980	439,012	127,968	29.1
營業利益	374,890	246,824	128,066	51.9
稅前淨利	421,169	342,933	78,236	22.8
稅後淨利	344,509	283,152	61,357	21.7
每股盈餘(元)	4.37	3.59	0.78	21.7

2.獲利能力

合併報表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28	13.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89	25.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54.71	37.77
	營業利益	53.69	45.09
	稅前純益	9.76	9.81
	每股盈餘(元)	4.37	3.59

個體報表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44	13.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89	25.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47.58	31.32
	營業利益	53.45	43.52
	稅前純益	10.39	10.53
	每股盈餘(元)	4.37	3.59

（三）研發狀況

本公司105年度計投入 4,697萬元於新產品之開發，佔營收1.0%，106年度將持續推出多款新機種到市場銷售。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以「創新、效率、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以最低的成本提供產品及服務給顧客，並結合附有吸引力的價格、高品質、便利性等特質來創造優勢。

2. 營運規劃

- (1) 強化生產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
- (2) 建立核心價值，強化及提昇經營績效。

3. 營業目標

本公司一〇六年主要營收來源為主力產品圓鋸機、瓷磚切割機、桌上型鋸床等。在推出新機種產品的挹注及強化生產垂直整合，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穩成長。

4. 研發計劃

開發新領域產品，及多角化工具的開發，擴大產品類別組合。在經營環境艱困的挑戰下，藉由一系列的策略措施及推展，持續穩健經營。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環境：產業競爭乃必然且仍維持良性互動，本公司仍持續強化競爭優勢，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並以穩定的產品品質，達成客戶需求。
- 2. 法規環境：本公司產品於研發設計階段，皆已考量各國法規並符合其規範，對於未來可能之法律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 3. 總體經營環境：基於總體經營環境複雜，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對於美國穩定成長的消費市場，公司將持續追蹤評估，以選擇最佳之因應策略。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諸事如意、身體健康。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經金

總經理：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創立於民國 78 年 4 月 21 日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南村路 41 號

電話：(04)2558-0669

傳真：(04)2557-4960

工廠：台中市后里區南村路 41 號

台中市后里區三豐路 350-28 號

三、公司沿革：

1. 民國 78 年

- 4 月由劉來金與張經金先生共同創立，資本額二千萬元，專門製造直流 DC 馬達、無段變速控制器及 IC 板；與 Emerson 簽訂銷售合作契約。

2. 民國 80 年

- 開始生產電動線鋸機、帶鋸機及吸塵器。

3. 民國 84 年

- 與著名電動工具製造商 RYOBI 簽約，代理製造「*RYOBI*」及「*CRAFTSMAN*」品牌臺式電動鋸木機。

4. 民國 86 年

- 擴建豐原二廠；取得 ISO9002 合格認證。

5. 民國 88 年

- 獲經濟部頒發金質獎，創木工機械業優良典範；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與全球最大電動工具製造商 Black & Decker (B&D) 簽約，代理製造「*Black & Decker*」品牌臺式電動鋸木機。

6. 民國 89 年

- 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第三屆小巨人獎。
- 通過 B&D 認證，生產頂級「*DEWALT*」品牌圓鋸機。

7. 民國 92 年

- 3 月公司股票於台灣證交所掛牌上市；總部遷入后里一廠。
- 8 月透過港商創科公司 (TTI) 代工生產知名通路商 HomeDepot 的「Ridgid」品牌圓鋸機。首次推出桌上型鋸床。
- 12 月發行 5 億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 民國 93 年

- 3 月通過 ISO9000 合格認證。
- 9 月與台灣糖業公司簽約承租台中縣后里鄉后里段之工業用地 9,300 坪，租期 20 年，興建零件加工廠。推出「*DEWALT*」瓷磚切割機。

9. 民國 94 年

- 12 月后里二廠垂直整合正式量產。

10. 民國 96 年

- 12 月九十二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由公司買回註銷完畢，並已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終止櫃檯買賣。

11. 民國 100 年

- 1 月取得美國電動工具 DELTA 品牌。

12. 民國 100 年

- 11 月成立薪酬委員會。

(二)部門負責業務：

主要部門		負責業務
稽核室		訂定公司稽核制度及執行各項稽核作業
總經理室	特助(專員)	1. 專案事項之執行 2. 股東、董事會議召開之準備、公告等事宜 3. 股東、董事會議事錄之寄發及存檔 4. 股東名冊建立及維護、股票發行、股利發放之處理
	資訊中心	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及軟硬體之維護與採購
財務部	財會課	1. 有關資金管理與出納事宜 2. 一般會計事務、預算編製及報稅事宜
	成本課	成本結算、毛利分析
管理部	總務課	1. 一般庶務管理、財產管理 2. 公共關係、勞資關係、廠區環境安全 3. 設備採購之詢價、比價、議價、訂購、簽約等事宜
	人力資源課	1. 人事資料建檔、考核、敘放薪資 2. 勞保事務、員工福利等事務
業務部	貿易課	1. 產品銷售、市場開發、市場情報蒐集
	國外課	2. 客戶徵信、貨款收取處理 3. 協調出貨、生產時程
生產事業部	各廠—製造課	1. 各類產品之製造、管制與處理 2. 廠內機械、工具、量具等設備保養之計劃與執行。 各廠之人事、總務、倉管及會計等行政事務。
	—廠務課	1. 工廠產量、產能之規劃與管理及生產預算之編製與控制
	—生管課	2. 生產計劃與管制之執行 3. 生產流程計劃及改善等策劃 4. 成品之儲存管理及發貨事宜 5. 出貨進度安排
	—生技課	1. 生產技術及設備維修 2. 工業工程管理、策劃、執行及督導
	—物料課	1. 原料及物料之儲存管理及發料事宜 2. 原物料安全存量管制 3. 售後服務零件及樣品零件出口包裝 4. 庫房盤點與儲存狀態稽核
	—品管課	1. 進料、外包品、外購品及製成品等品質檢驗 2. 檢驗標準、產品標準之擬定與執行 3. 品質管制教育訓練之計劃、執行 4. 製造品質異常反應之處理及追蹤，品質不良原因分析與提報
資材部		1. 供應廠商之徵信調查 2. 原、物料之供需調查、價格趨勢分析 3. 年度採購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4. 原料、物料等之採購、訂購、簽約等事宜 5. 負責原物料請購需求之提出及交期之管控
研發部		1. 新產品及模具設計之研究開發 2. 產品 BOM 整建及產品技術資料的管理 3. 技術發展及標準產品設計的管理 4. 各項電腦製圖 5. 研究生產之提高、技術之精進、品質之改善及成本之降低
品保部		1. ISO 之管理及督導 2. 安全規定及可靠度之執行及測試 3. 客訴案件判定及處理 4. 儀器測試、校驗、保養 5. 各類文件發行、修訂與管制 6. 品質記錄程序修訂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張經金	男	105.06.28	3 年	78.04	18,080,201	22.94	18,080,201	22.94	11,549,766	14.66	-	-	台灣大學國企所 中原大學	本公司總經理	董 事	劉秀月	配偶
董事	台灣	劉秀月	女	105.06.28	3 年	78.04	11,549,766	14.66	11,549,766	14.66	18,080,201	22.94	-	-	豐原高商	本公司行政副總	監察人	張經金	兄弟
董事	台灣	羅淑端	女	105.06.28	3 年	96.06.15	22,400	0.03	22,400	0.03	-	-	-	-	台中商專 金綸精密公司	-	監察人	王育玲	弟媳
獨立董事	台灣	柯承恩	男	105.06.28	3 年	93.06.11	-	-	-	-	-	-	-	-	明尼蘇達大學管 理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名譽教授	監察人	張經金	配偶
獨立董事	台灣	林秀梅	女	105.06.28	3 年	96.06.15	1,225	0.00	1,225	0.00	-	-	-	-	台中家商 美商台灣電子 電腦公司	富邦人壽處經理	-	-	叔嫂
監察人	台灣	梁火在	男	105.06.28	3 年	93.06.11	-	-	-	-	-	-	-	-	中興大學財金所 逢甲大學會計系	駿達會計師事務所 所執業會計師	-	-	妯娌
監察人	台灣	張經綸	男	105.06.28	3 年	96.06.15	578,627	0.73	578,627	0.73	219,865	0.28	-	-	大專	張經綸記帳士 事務所	董事長	張經金	兄弟
監察人	台灣	王育玲	女	105.06.28	3 年	96.06.15	219,002	0.28	219,002	0.28	579,490	0.74	-	-	高職	張經綸記帳士 事務所	董事	劉秀月	嫂叔
																	監察人	王育玲	配偶
																	董事長	張經金	夫兄
																	董事	劉秀月	妯娌
																	監察人	張經綸	配偶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經金	---	---	是	是	—	—	—	—	—	✓	✓	—	✓	✓	N/A
劉秀月	---	---	是	是	—	—	—	—	—	✓	✓	—	✓	✓	N/A
羅淑端	---	---	是	是	✓	—	✓	✓	✓	✓	✓	✓	✓	✓	N/A
林秀梅	---	---	是	是	✓	✓	✓	✓	✓	✓	✓	✓	✓	✓	N/A
柯承恩	是	---	是	是	✓	✓	✓	✓	✓	✓	✓	✓	✓	✓	3
梁火在	---	是	是	是	✓	—	✓	✓	✓	✓	✓	✓	✓	✓	N/A
張經綸	---	---	是	是	✓	—	✓	—	—	✓	✓	—	✓	✓	N/A
王育玲	---	---	是	是	✓	—	✓	—	✓	✓	✓	—	✓	✓	N/A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台灣	張經金	男	78.04	18,080,201	22.94	11,549,766	14.66	—	—	台灣大學國企所 中原大學	—	副總經理	劉秀月	配偶
行政副總	台灣	劉秀月	女	78.04	11,549,766	14.66	18,080,201	22.94	—	—	豐原高商	—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張經金	配偶
工程兼研發副總	台灣	江明洋	男	83.08	922,867	1.17	—	—	—	—	修平技術學院 福裕機械公司	—	—	—	—
品保部副理	台灣	陳汝倉	男	79.02	387	0.00	—	—	—	—	聯合工商專校 生原家電公司	—	—	—	—
製造部廠長	台灣	劉志堅	男	98.04	—	—	—	—	—	—	台北工專 中華汽車研發工程師	—	—	—	—
財務部經理	台灣	張錦華	男	88.09	14,819	0.02	—	—	—	—	中原大學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	—	—	—
資材部副理	台灣	郭登祥	男	87.10	496	0.00	48	0.00	—	—	台北科技大學 吉凱公司	—	—	—	—
資訊中心副理	台灣	劉珍珍	女	90.05	12,000	0.02	—	—	—	—	逢甲大學 三富汽車公司	—	—	—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梁火在	0		360		95		95		0.13%	無	
監察人	張經綸											
監察人	王育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梁火在、張經綸、王育玲	梁火在、張經綸、王育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經金													
副總經理	劉秀月	5,992	5,992	79	79	959		5,500	0	5,500	0	3.64%	3.64%	無
副總經理	江明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江明洋	江明洋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張經金、劉秀月	張經金、劉秀月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經金	0	6,000	6,000	1.74%
	副總經理	劉秀月				
	副總經理	江明洋				
	經理	張錦華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說明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30%	5.30%	5.75%	5.75%	註 1
監察人		0.13%	0.13%	0.15%	0.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4%	3.64%	2.75%	2.75%	註 2

註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除車馬費及每年固定的報酬外，在盈餘分配的董監酬勞方面，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註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公司法規定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張經金	6	-	100	
董事	劉秀月	6	-	100	
董事	羅淑端	5	1	83	
獨立董事	柯承恩	6	-	100	
獨立董事	林秀梅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梁火在	6	100	
監察人	張經綸	6	100	
監察人	王育玲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經常列席公司內部會議,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結果皆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所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一)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二)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法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中建立控管。	(三)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獲得不正當利益。	(四)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治理實務守則」中已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另董事會成員有三名女性。	(一)相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設置薪酬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目前按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率評估董事會績效。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會計師執業準則亦有關於獨立性之要求;目前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事務所和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室專職處理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投資人可隨時上網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http://www.toty.com.tw)；另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	(一)無重大差異。 (二)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且皆依本公司制定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 (二)本公司於全體員工共識經營下，以誠信為原則，確實的作法，務實的要求自勵，期以持續改善更優越的品質及持續不斷提升顧客滿意度，以求品質追求卓越，服務永遠領先的境界。 (三)本公司及董事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除不定期捐贈款項予社區外，並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活動。 (四)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已於106年2月24日前填寫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自評作業，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之評鑑小組覆核並評分；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並配合各項法令規定，持續改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本公司於100年11月29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聘任薪資報酬委員，由三名委員組成，全體三位均為具有表決權的成員，並召開籌備會推舉出柯承恩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柯承恩	是	---	是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林秀梅	---	---	是	✓	✓	✓	✓	✓	✓	✓	✓	N/A	---
其他	郭松濱	---	---	是	✓	-	✓	✓	✓	✓	✓	✓	N/A	否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8日至108年6月27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柯承恩	4	-	100	連任，於105年6月28日改選
委員	林秀梅	4	-	100	連任，於105年6月28日改選
委員	郭松濱	4	-	100	連任，於105年6月28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一)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二) 不定期利用內部會議及公司各項活動聚會，推廣及傳達社會責任理念。	(二) 相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為管理部，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 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四)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作為獎勵及懲戒制度。	(四) 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理許可證基購負責回收再利用。 (二) 本公司已建立ISO-9001環境管理系統。 (三) 本公司屬行節能減碳措施，除了辦公室推動無紙化作業外，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氣候變遷的問題則會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對於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相當重視。	(一) 相符。 (二) 相符。 (三) 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	✓ ✓ ✓ ✓ ✓ ✓ ✓ ✓	(一) 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員工薪酬與福利均依本公司管理規定，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二) 員工可透過管理部為申訴管道，並透過勞資會議進行溝通。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於有安全疑慮之環境，加以警示，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四) 本公司已設立員工意見信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 (五)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員工專業的職能培訓。 (六) 本公司設有售服專人處理客訴相關問題，同時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七) 本公司有關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要求供應商依據供應商相關準則條文辦理並關切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責任之紀錄。 (九) 公司雖未與主要供應商於合約中明訂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解約條款，惟供應商均依契約規定採購並定期與不定期與本公司開會評估，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一) 相符。 (二) 相符。 (三) 相符。 (四) 相符。 (五) 相符。 (六) 相符。 (七) 相符。 (八) 相符。 (九)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尚未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安全衛生：已設置環保設備，符合政府規範，並推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二) 消費者權益：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三)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人權：本公司針對社會關懷，急難救助一向不遺餘力，每月定期捐款給家扶中心，另在推動社區發展上，也不定期提供資助，善盡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 產品：均通過各國安規如CE、UL等認證，並符合歐盟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之規範。				
(二) 企業：公司為ISO-9001之廠商。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且於官方網站公告經營哲學，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一)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	(二)相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三)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確認合作後，要求對方簽署合約書，以示遵守本公司訂定之相關誠信規定。	(一)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誠信經營之社會責任，另，稽核人員於日常稽核中執行，若有發現異常事項，則向董事會報告。	(二)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以防止利益衝突。	(三)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制定內控制度，相關作業也有效執行，稽核人員亦依相關規定定期抽核檢討。	(四)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目前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但無舉辦定期教育訓練。	(五)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管理部為受理檢舉單位，查明屬實，管理部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進行懲處或獎勵。 (二) 依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保密。 (三) 依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公司已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 相符。 (二) 相符。 (三)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	(一) 相符。 (二)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要求全體同仁執行各項業務時遵守相關法令，遵守以下原則：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之揭露查詢方式：請參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七點說明。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作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代表公司執行業務時所應遵循之圭臬。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經金簽章

總經理：張經金簽章

2. 經證期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 a.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b.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共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253,093,962元，即每股3.21185231元。上述現金股利已於105年9月22日發放。

- c.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名或姓名
董事	張經金
董事	劉秀月
董事	羅淑端
獨立董事	柯承恩
獨立董事	林秀梅

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名或姓名
監察人	梁火在
監察人	張經綸
監察人	王育玲

- d.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2.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

- a. 通過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案。
- b. 通過聘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董事會

- a.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105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b. 通過本公司配息基準日。
- c. 通過104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紅利分配明細案。

4.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

- a.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b. 通過民國106年度稽核計畫。
- c. 通過新增及展期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貸款額度。

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

- a. 通過公司105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 b.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 c. 通過新增對子公司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案。

6.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

- a. 通過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案
- b. 通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c.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運計畫。
- d. 通過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 e. 通過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f.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g. 通過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h. 通過受理106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

7.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九日董事會

- a.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b. 通過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貸款額度之新增及展期。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	嚴文筆	105.01.01 ~ 105.09.3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
	涂清淵	嚴文筆	105.10.01 ~ 105.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 嚴文筆	850	0	6	0	29	35	105.01.01 ~ 105.09.30	車資：27 仟元， 簽證印鑑證明： 2 仟元。
	涂清淵 嚴文筆	890	0	0	0	0	0	105.10.01 ~ 105.12.31	

註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註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自105年第四季財務報告起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由林鴻光及嚴文筆會計師變更為涂清淵及嚴文筆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4及105年度財務報表皆簽發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涂清淵及嚴文筆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自 105 年第四季財務報告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經金	-	-	-	-
董事	劉秀月	-	-	-	-
董事	羅淑端	-	-	-	-
獨立董事	林秀梅	-	-	-	-
監察人	張經綸	-	-	-	-
監察人	王育玲	-	-	-	-
工程副總兼研發部主管	江明洋	-	-	-	-
財務部經理	張錦華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張經金	18,080,201	22.94	11,549,766	14.66	-	-	劉秀月 張鄉怡 張群育 張雅玲 張王麗月 昆頓公司 岩石公司 宏觀投資公司 動力投資公司	配偶 父女 父子 兄妹 母子 負責人為本人 負責人為本人配偶 負責人與本人具三等親 負責人與本人具二等親	
劉秀月	11,549,766	14.66	18,080,201	22.94	-	-	同上述張經金之說明		
張群育	6,922,098	8.78	-	-	-	-	同上述張經金之說明		
張鄉怡	6,807,569	8.64	-	-	-	-	同上述張經金之說明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昆頓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張經金	4,752,351	6.03	-	-	-	-	同上述張經金之說明		
	18,080,201	22.94	11,549,766	14.66	-	-	同上述張經金之說明		
宏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婷	4,051,400	5.14	-	-	-	-	同上述張經金之說明		
	257,951	0.33	-	-	-	-	同上述張經金之說明		
動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經綸	4,051,400	5.14	-	-	-	-	同上述張經金之說明		
	578,627	0.73	219,865	0.28	-	-	同上述張經金之說明		
張雅玲	3,003,565	3.81	-	-	-	-	同上述張經金之說明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岩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劉秀月	2,690,271	3.41	-	-	-	-	同上述張經金之說明		
	11,549,766	14.66	18,080,201	22.94	-	-	同上述張經金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2,300,000	2.92	-	-	-	-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3,510	100%	-	-	3,51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6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4	10,000	2	20,000	2	20,000	現金設立	無	無
86.8	10,000	6	60,000	6	6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無
87.11	10	12,800	128,000	12,800	128,000	現金增資 51,8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6,200 仟元	無	無
88.6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無
88.12	10	30,270	302,700	30,270	302,700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9,700 仟元	無	無
90.1	10	36,824	368,240	36,824	368,240	盈餘轉增資 60,54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無
90.9	10	48,003	480,030	48,003	480,030	盈餘轉增資 106,79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無
91.6	10	98,000	980,000	60,504	605,037	盈餘轉增資 120,007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無
92.6	10	118,000	1,180,000	67,217	672,166	盈餘轉增資 63,529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00 仟元	無	無
93.6	10	118,000	1,180,000	68,239	682,388	盈餘轉增資 6,72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00 仟元	無	無
93.9	10	118,000	1,180,000	68,278	682,7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0 仟元	無	無
96.4	10	118,000	1,180,000	68,365	683,6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68 仟元	無	無
97.10	10	118,000	1,180,000	71,783	717,828	盈餘轉增資 34,182 仟元	無	無
99.09	10	118,000	1,180,000	78,800	788,000	盈餘轉增資 70,172 仟元	無	無

註：1. 補辦公開發行於 88 年 11 月 4 日財政部證期會台財證（一）第 94536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

2. 89 年 7 月 10 日財政部證期會台財證（一）第 58908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

3. 90 年 7 月 24 日財政部證期會台財證（一）第 148759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

4. 91 年 5 月 7 日財政部證期會台財證（一）第 127118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

5. 92 年 6 月 30 日財政部證期會台財證（一）第 0920128946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

6. 93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367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

7. 93 年 10 月 20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3011969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8. 96 年 9 月 7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6012187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9. 97 年 10 月 6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7012542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10. 99 年 09 月 27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2164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記名式）	78,800,000	39,200,000	118,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0	8	2,131	15	2,164
持 有 股 數	0	4,686,000	8,276,963	57,339,587	8,497,450	78,80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5.95	10.50	72.77	10.7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30日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807	113,786	0.14%
1,000 ~ 5,000	1,102	2,102,946	2.67%
5,001 ~ 10,000	107	884,740	1.12%
10,001 ~ 15,000	44	562,815	0.71%
15,001 ~ 20,000	20	363,819	0.46%
20,001 ~ 30,000	20	500,756	0.64%
30,001 ~ 40,000	11	403,507	0.51%
40,001 ~ 50,000	5	217,350	0.28%
50,001 ~ 100,000	14	943,799	1.20%
100,001 ~ 200,000	12	1,637,063	2.08%
200,001 ~ 400,000	6	1,655,156	2.10%
400,001 ~ 600,000	1	578,627	0.73%
600,001 ~ 800,000	2	1,388,148	1.76%
800,001 ~ 1,000,000	1	922,867	1.17%
1,000,001 以上	12	66,524,621	84.42%
合 計	2,164	78,8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率佔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6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經金	18,080,201	22.94%
劉秀月	11,549,766	14.66%
張群育	6,922,098	8.78%
張鄉怡	6,807,569	8.64%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昆頓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52,351	6.03%
宏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51,400	5.14%
動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51,400	5.14%
張雅玲	3,003,565	3.81%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岩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90,271	3.4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2.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70.40	67.90	71.00
	最 低	16.60	35.80	52.40
	平 均	30.64	54.41	61.60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5.13	16.22	16.04
	分 配 後	11.91	12.92	12.74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78,800,000	78,800,000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3.59	4.37
		調整後	3.59	4.37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3.21185231	3.3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 5)		8.45	12.45
	本利比 (註 6)		10.17	16.4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9.84	6.07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各年底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情形填寫。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情形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果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致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本年度尚未結束，故無相關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公司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當期稅前純益提撥，依下列百分比為之：

- 一、董監事酬勞金分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分配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公司於前項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至百分之五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0日決議，對截至105年底未分配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236,211 元及股東現金分紅 260,040,000 元，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025,367 元及配發董監事酬勞 8,820,294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所載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如下：

- (1)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監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5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26 仟元及 8,82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於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106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025,367 元及董監事酬勞 8,820,294 元。另外，擬議配發之總金額 19,845,661 元與 105 年認列費用帳列金額 19,845,661 元並無重大差異。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4.37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度	實際配發金額	帳列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5,130,000	5,385,103	255,103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770,206	10,770,206	0
合計	15,900,206	16,155,309	255,103

註：差異數 255,103 元，已列為 105 年度費用調整減少數。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資料：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構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主要經營手工具、電腦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腦機械、電動測試儀器、木工機械及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105 年度主要之產品及其比重：

產品別	金額（仟元）	比重%
電動工具	3,341,315	94.70
商 品	51,197	1.45
售服零件	135,932	3.85
合 計	3,528,444	100

3. 計劃開發之產品：除配合市場發展及客戶需求，更積極計劃開發展工具機，如裁斷機、磁磚切割機等，使產品組合完整。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內的DIY電動工具機業者因社會經濟型態急速改變、環保意識提高、勞力資源短缺、新台幣升值導致成本結構發生重大改變等生產環境變化。然而業界結合相關科技及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既存之良好供應體系與整體之工業水準，改善本身的體質與結構，積極推廣市場行銷，使我國DIY電動工具機業之實力，日益精進。

我國DIY電動工具機以歐、美為主要市場，尤以美、加地區為主，目前國產的DIY電動工具機在國際已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國際競爭力相當高。DIY電動工具機產品以安全性為最主要的品質保證，打破傳統OEM的代工層次，轉而與國際知名業者ODM方式合作，在研發技術上已有長足進步，深獲國際同業好評，國際競爭力高。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桌上型電動鋸木機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鋁料、塑料、鋼材、鑄鐵、鋼板、定轉子、整流子、鋸片、粉末冶金、五金零件等。因國內製造技術以臻成熟穩定，產品品質合乎要求，故大部分由國內專業廠商供應。整流子及部分塑料、鋸片等，因關係到製成品的精密度及穩定度，故來源以美國及日本專業供應商為主。

由於木工機類的行業特性，生產電動鋸木機的過程中涉及鍛造、金屬加工、熱處理及表面處理等專業技術，加工層次高，故大部分之製程均委由完整之加工協力體系生產，廠內主要專注於產品開發、馬達製造、成品組立及測試、包裝，製造過程分工精密。本公司位於台灣機械產業的供應商及外包廠群聚的台中、彰化地區，由於衛星體系支援完善，運作快速且富有生產彈性、降低生產成本。建構以本公司為主體協力廠商為輔的中衛體系，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我國電動鋸木機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美國市場主要以Home Depot、Lowe's、及Sears等零售百貨公司為通路商代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質輕耐用堅固新材質之研發、無段變速功能之應用及創造獨特之專利設計、價格大眾化。

(2) 將全球所重視的環保問題、資源回收、消費者保護意識的提高，溶入產品中。產品零件及包裝材料的選用，使用可回收材料或可再生材料。消費者保護意識的提高，在產品設計上必須讓使用者受到安全保護，無傷害之慮。

4. 市場競爭情形

桌上型電動鋸木機在國內的主要製造商有力山、墩豐、巨庭、聖傑、仕興等公司，僅少數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及完成成品製造。除力山部分以自有品牌銷售外，就屬本公司於100年併購美國百年電動工具品牌Delta後，自有品牌業務佔有率逐年提高，其他公司皆以OEM/ODM方式替國際大廠代工生產。本公司目前的主力產品圓鋸機在美加市場佔舉足輕重地位。國內相關機械產業若欲進入本產業，除需要高品質與精密的技術外，產品研發的自主性及行銷通路為國內業者最為弱勢者，若無完整的研發團隊與精密的製造技術，不易進入本產業。

電動工具製造大廠主要分布在美國、日本、德國等地，以Black & Decker、Ryobi (TTI)、DELTA、SKILL、

PRO-TECH、JET、MAKITA、Bosch、Emerson 等為主。目前 Black&Decker、TTI 為本公司 OEM 及 ODM 之品牌合作廠商，Delta 則為本公司之自有品牌。本公司以穩定優良的品質及策略成功，使產品於北美銷售市場上，獲致極佳口碑。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營業務技術層次

- (1) 自民國 78 年成立以來，歷經與美商愛默生電器公司 (Emerson)、美商優達利公司 (Ryobi)、美商百工公司 (Black&Decker) 香港商創科實業 (TTI) 以 OEM 或 ODM 的方式技術合作，扮演品牌代工與製造商的角色。
- (2) 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 二千年版品質認證，確保產品品質水準。89 年率先業界取得全球最大電動工具製造商 Black&Decker 的生產認證，自 90 年開始為其頂級品牌「DeWalt」生產檯式電動圓盤鋸木機，生產技術能力獲國際大廠肯定。

2.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項次	發展方向	內 容 說 明
1	產品多樣化	完成開發全系列的鋸切產品-切割磁磚、鐵管、鋁管、L 型鐵材，使產品組合完整，並與原有產品作一市場區隔。
2	產品輕巧化	減輕產品之重量，重視外觀符合潮流以及降低使用時之重量負擔。
3	零件共通化	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將各種不同單項技術加以整合，使機器零件的加工流程簡化及縮短製程，提高機種間零件共通化，減少非必要性的零件加工。
4	模組化設計	優點降低成本，縮短研發時間。

3. 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

研發人員擁有大專以上學歷，於電機及機械等領域學有專精，具豐富之木工機產業專業經驗，持續提昇製程技術及朝向具前瞻性的產品發展。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105	106 年第一季	106 年(預估)
研 發 費	47,160	46,971	10,248	55,000
營業收入	2,887,841	3,528,444	843,509	
佔營收比例(%)	1.63	1.33	1.2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各式木工機械電動工具產品 10 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方向

(1) 行銷策略

- a. 擴大產品銷售組合，提高公司獲利來源。
- b. 加強市場開發，拓展銷售觸角。

(2) 管理政策

- a. 持續加強公司內部控制之推行及改善，提昇公司管理績效。
- b. 辦公室導入電腦化，增進管理效能及加強溝通效率。

(3) 生產政策

- a. 提高廠內外包之生產比重，使製造更具彈性，有助於生產成本控管。
- b. 製程規劃垂直整合，強化產品競爭優勢，提昇產品品質及獲利能力。積極輔導協力廠商，使其品質、交期更加穩定。

(4) 產品發展方向

- a. 增聘優秀研發人才，增購研發設備以提昇研發效率。
- b. 進行多角化產品的開發，擴大產品組合。

- (5)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以安全穩健的原則，對各項計劃進行財務規劃。
 - 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方向
- (1) 行銷策略
- 持續開發新產品爭取新客戶，擴大經營規模。
 - 建構行銷通路，增加銷售通路。
 - 擴大自有品牌業務市場。
- (2) 生產政策
- 培植整合協力廠商，營造具競爭力之中衛體系。
 - 開發大陸商機，利用其勞力之優勢，跨入木工機組件之生產。
- (3) 產品發展方向
- 開發環保化、人性化及數控化之木工機，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 開發園藝類及家用維修等產品，擴大產品組合的多樣性。
- (4) 營運規模
- 藉由新產品的研發，提昇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以拓展營運規模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 (5) 財務策略
- 利用資本市場籌措公司之長期發展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4 年		105 年	
	金額	%	金額	%
美洲	2,761,962	95.64	3,406,847	96.55
其他地區	125,879	4.36	121,597	3.45
合 計	2,887,841	100.00	3,528,444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DIY 電動工具機產品的市場需求，涵蓋於裝潢業、傢俱業、建築業等及一般家庭用修繕，已是日常不可或缺的工具。本公司產製之電動工具機在不斷持續改良或增加功能、提高品質，屢創銷售佳績，其中主要產品圓鋸機於北美市場佔重要地位。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全球 DIY 木工機之市場主要集中於美國，以美國市場的行銷系統觀察，大部分的手工具、電動工具、零組件及五金均透過五金站（Hardware Stores）、家庭中心（Home Centers）、DIY 器材專賣店來銷售，依據美國 DIY 專業雜誌報導，美國家庭修繕市場規模每年維持 3.8% 成長。

我國木工機幾乎供應外銷市場，以美國為主。由於產業結構特性及衛星體系優勢，在品質、交期及價格均能符合市場需求，並適時推出新產品，受到美國主要製造代理商及通路商青睞，使我國木工機之生產仍具相當成長空間。

4. 營業目標

本公司一〇五年仍持續在核心事業發展，為加強品質控制及將低生產成本，進行生產垂直整合，提昇自製率，同時自有品牌業務將以穩定成長為發展目標。本公司秉持崇本務實的穩健經營原則，以技術創新及優良品質的產品服務客戶。

5. 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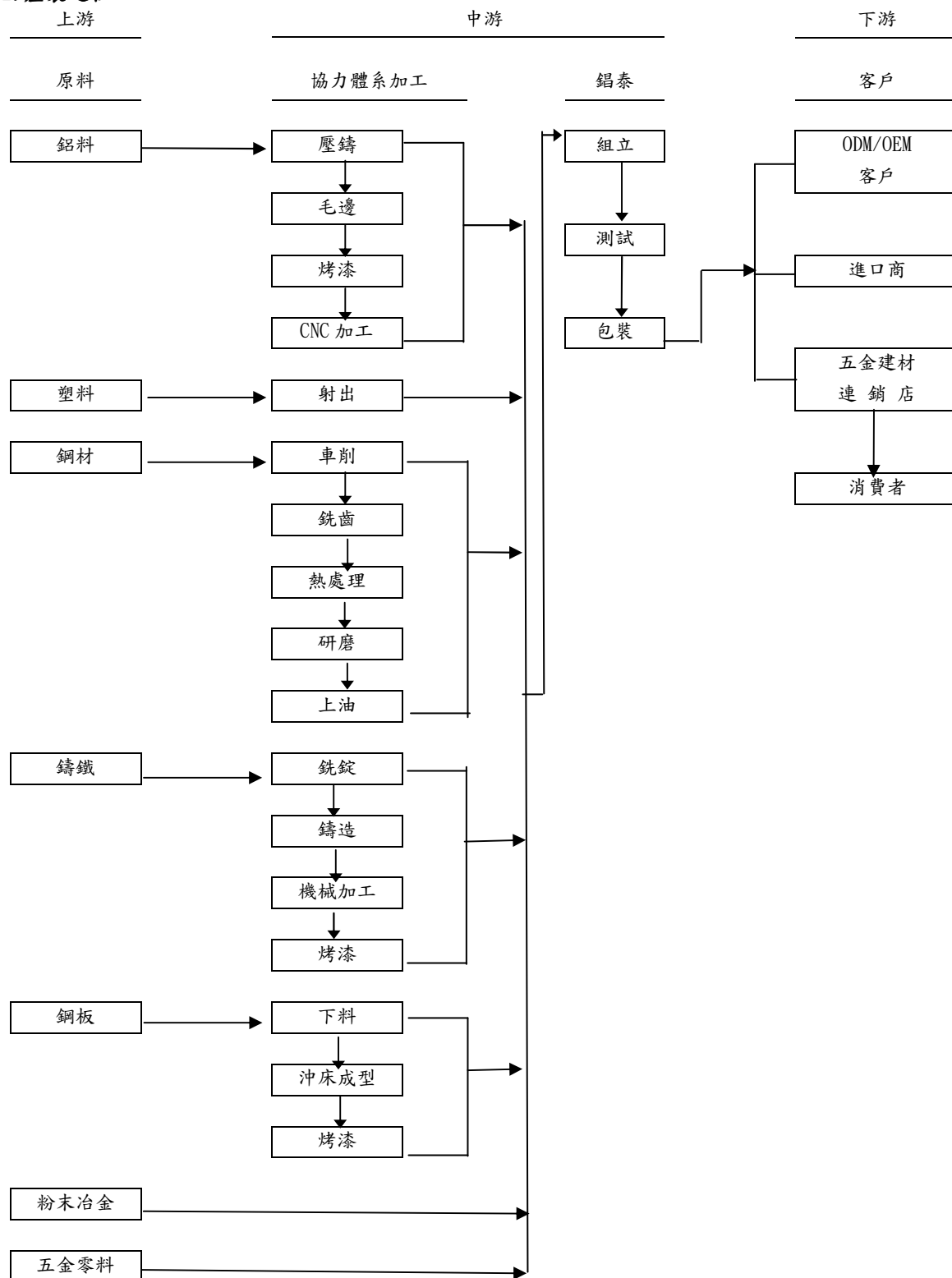
項 目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 所營業務之 主要內容及 發展遠景	DIY 木工機在歐洲、美國、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係屬家庭必備之工具，且非屬耐久財之資本支出設備，故其需求較不易因景氣之變動而產生大幅度的衰退。	同業削價競爭。	1. 開發全系列的鋸切產品，完整產品組合，與原產品作市場區隔。 2. 強化產品功能及外型之創意設計，刺激消費者更換或增購的慾望。 3. 強化產品從研發至生產的各項作業，提高利潤。
2. 在業界之地位	1. 本公司產製的 10 吋圓鋸機，在北美木工機市場佔有率居重要地位。 2. 90 年率先業界，取得全球最大電動工具製造商 Black&Decker 生產認證，代工生產頂級「 <i>DeWalt</i> 」圓鋸機，製程生產技術能力，已受國際大廠肯定。 3. 92 年接獲 TTI 生產合約，為全球最大家庭修繕連鎖通路 HomeDepot 代工生產「 <i>Ridgid</i> 」圓鋸機。	同業及中國大陸低價競爭，使產品週期逐漸縮短、低價競爭。	開發高階新產品，並將現有產品研發更新材質以降低成本。並將利潤較低的產品，轉單至中國大陸生產，以提高利潤。
3. 主要原物料 之供應狀況	1. 本公司位於台灣機械產業的供應商及外包廠群聚的中部地區，衛星體系分工、支援完善，運作快速富有彈性，增強競爭力。 2. 生產過程含鍛造、金屬加工、熱處理等專業技術，主要製程委由協力廠加工。本公司專注產品開發、馬達組裝、成品組立及測試。具完善制度，控管協力廠商生產進度與製程品質。 3. 原物料價格高漲。	進口原料成本易受匯率波動。	1. 開發國內外具競爭力供應商。 2. 開發高階新產品因應市場需求、更新材質降低成本。低利潤產品，外移低成本地區。 3. 生產垂直整合，降低成本。
4. 主要產品之 銷售狀況	本公司產製的 10 吋圓鋸機，在北美木工機市場佔有率居重要地位。優良及穩定的品質水準，增加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銷售機會。	OEM 比例高，銷售仰賴製造代理商。	強化研發、品保、品管等專才，以達直接銷售通路商，提高產品利潤區隔。
5. 財務狀況	1. 營運獲利穩定，經營狀況佳。 2. 自有資金比例高，良好財務比例。	無。	於資本市場籌資，取得長期且穩定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6. 主要製造之 人力狀況	1. 採先進的 3D 立體電腦輔助設計系統及三次元座標測定設備，提昇開發設計能力、精確度及縮短開發時間。研發、設計及生產技術已累積豐富經驗。 2. 主要製程高自動化生產設備。	因國民所得提高、經濟結構改變、基層勞工短缺。	1. 引進外勞補充、增加設備自動化。 2. 低價值及技術之產品，外移海外低成本地區。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用途：

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
桌上型DIY電動木工機	金屬、木工材料、塑膠及壓克力材料之切、鉋、鋸及開槽等功能。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上下游之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因長期的配合，相互信賴，合作關係良好密切，因此可獲得價格合理、質優、交期穩定的生產材料。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				106 年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94,402	11.69	無	A	205,422	10.32	無	A	43,812	9.14	無
	其他				其他				其他			
	進貨淨額		100.00		進貨淨額		100.00		進貨淨額		100.00	

註 1：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增減變動係因本公司考量供貨品質與價格因素所致。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850,978	64.10	無	甲	2,062,574	58.46	無	甲	499,024	59.59	無
2	乙	575,157	19.92	無	乙	782,829	22.19	無	乙	204,380	24.41	無
	其他				其他				其他			
	銷貨淨額		100.00		銷貨淨額		100.00		銷貨淨額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動鋸木機	950,000	543,485	2,150,778	950,000	647,063	2,512,402
合計	-	543,485	2,150,778	-	647,063	2,512,40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動鋸木機	-	-	536,675	2,490,289	-	-	626,895	2,341,315
其 他(註)	-	562	-	396,990	-	374	-	1,186,755
合 計	-	562	536,675	2,887,279	-	374	626,895	3,528,070

註：包含馬達、工作台組合、機板組合、外購零件及商品買賣。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4月30日 年報刊印日止
員工 人數 (不含適用 期間)	技術人員	18	17	17
	管理及業務行銷人員	120	118	114
	作業員	185	212	227
	合 計	323	347	358
	平均年歲	38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		6.42	6.25	6.39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 博 士	12	12	12
	大 學	44	49	52
	大 專	43	45	43
	高 中	113	110	113
	高中以下	32	46	45
	外籍勞工	79	85	93

註：平均服務年資及年歲之計算不含外勞及契約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或罰款之情事：有 104 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款 200,000 元及 105 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款 0 元。
2. 未來預計環保資本支出：500,000。

本公司除了增購新的環保設備外，將以加強人員訓練，並嚴格執行內部環保作業標準，以確保符合環保排放之規範。

3. 本公司仍致力於工作環境之改善，實施廠區內外之整理，以提昇工作環境的品質。

五、勞資關係

(列示各項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及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為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發放婚喪補助、傷病慰問金及三節禮品等。全體員工加入勞保與健保外，公司為全體員工舉辦定期健康檢查及各類教育訓練，使員工在安全及成長的環境中工作。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退休，除依勞工保險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依勞基法訂定退休辦法，按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依法每月按支付總額提撥一定比例退休準備金，專款專用存放於中央信託局。員工退休老年給付辦法依勞基法第六章各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章各款規定辦理。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本公司全體員工皆選擇適用該條例有關之退休規定，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以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勞退基金帳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保留工作年資之員工，於勞動契約終止時，依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合計給該保留年資之退休金。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05.08~106.08	額度300,000仟元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5.07~106.07	額度400,000仟元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	105.09~106.08	額度100,000仟元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	106.02~107.01	額度100,000仟元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	105.09~106.09	額度70,000仟元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灣工銀	104.09~107.09	額度100,000仟元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	105.09~106.09	額度100,000仟元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5.09~106.08	額度150,000仟元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	105.12~106.12	額度100,000仟元之綜合借款	無
土地地上權 設定契約	台灣糖業(股)公司	93.10~113.10	提供台中市后里區小段51地號之乙種工業區土地9,318坪，作建廠用地	不可轉讓
		95.1~113.10	提供台中市后里區小段50-2地號之水利地1,173坪，作建廠之綠化用地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註3)
流 動 資 產		693,383	1,041,487	1,412,771	1,617,592	1,818,968	1,774,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51,640	536,023	521,274	499,034	654,472	640,144
無 形 資 產		131,757	117,965	104,758	90,785	80,344	78,115
其他資產(註2)		89,123	93,888	58,806	62,477	68,205	90,167
資 產 總 額		1,465,903	1,789,363	2,097,609	2,269,888	2,621,989	2,582,8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8,619	890,482	1,025,984	992,655	1,277,204	1,262,872
	分配後	548,619	890,482	1,152,546	1,245,749	1,537,244	1,522,912
非 流 動 負 債		19,394	22,512	31,191	85,276	66,529	56,4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8,013	912,994	1,057,175	1,077,931	1,343,733	1,319,278
	分配後	568,013	912,994	1,183,737	1,331,025	1,603,773	1,579,3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897,890	876,369	1,040,434	1,191,957	1,278,256	1,263,621
股 本		788,000	788,000	788,000	788,000	788,000	788,000
資 本 公 積		1,364	1,364	1,364	1,364	1,364	1,3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203	86,727	246,537	392,825	482,093	477,876
	分配後	109,203	86,727	1,117,457	139,731	222,053	217,836
其 他 權 益		(677)	278	4,533	9,768	6,799	(3,619)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897,890	876,369	1,040,434	1,191,957	1,278,256	1,263,621
	分配後	897,890	876,369	905,642	938,863	1,018,216	1,003,58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經會計師核閱 簽證）（註2）
營業收入	1,591,897	1,838,154	2,688,034	2,887,841	3,528,444	837,389
營業毛利	241,088	227,935	410,380	614,414	765,090	154,922
營業損益	(66,076)	(40,469)	139,588	297,641	431,154	75,233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23,452)	4,203	55,862	57,656	(8,089)	(78,425)
稅前淨利	(89,528)	(36,266)	195,450	355,297	423,065	(3,1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利	(80,644)	(22,759)	162,324	283,152	344,509	(4,21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0,644)	(22,759)	162,324	283,152	344,509	(4,2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770)	1,238	1,741	3,299	(5,116)	(10,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414)	(21,521)	164,065	286,451	339,393	(14,6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80,644)	(22,759)	162,324	283,152	344,509	(4,2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1,414)	(21,521)	164,065	286,451	339,393	(14,6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1.02)	(0.29)	2.06	3.59	4.37	(0.0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685,687	1,065,145	1,318,824	1,464,530	1,757,162
採權益法投資		53,837	-	106,575	153,710	202,7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790	518,891	106,575	488,430	483,131
無形資產		124,787	112,828	101,338	89,491	80,241
其他資產		83,629	82,126	44,543	52,212	66,775
資產總額		1,445,730	1,778,990	2,078,395	2,248,373	2,590,0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1,376	883,178	1,012,558	978,043	1,251,260
	分配後	531,376	883,178	1,139,120	1,231,137	1,511,300
非流動負債		16,464	19,443	25,403	78,373	60,5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7,840	902,621	1,037,961	1,056,416	1,311,829
	分配後	547,840	902,621	1,164,523	1,309,510	1,571,8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7,890	876,369	1,040,434	1,191,957	1,278,256
股本		788,000	788,000	788,000	788,000	788,000
資本公積		1,364	1,364	1,364	1,364	1,3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203	86,727	246,537	392,825	482,093
	分配後	109,203	86,727	111,745	139,731	222,053
其他權益		(677)	278	4,533	9,768	6,79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7,890	876,369	1,040,434	1,191,957	1,278,256
	分配後	897,890	876,369	905,642	938,863	1,018,216

(四)簡明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305,803	1,622,655	2,563,985	2,689,683	3,315,061
營業毛利		143,531	155,315	314,915	439,012	566,980
營業損益		19,776	30,635	168,791	246,824	374,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285)	(66,424)	28,638	96,109	46,279
稅前淨利		(89,509)	(35,789)	197,429	342,933	421,1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644)	(22,759)	162,324	283,152	344,50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0,644)	(22,759)	162,324	283,152	344,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0)	1,238	1,741	3,299	(5,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414)	(21,521)	164,065	286,451	339,3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644)	(22,759)	162,324	283,152	344,5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0)	1,238	1,741	286,451	339,3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02)	(0.29)	2.06	3.59	4.37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75	51.02	50.40	47.49	51.25	51.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2.77	163.49	199.59	246.65	195.31	197.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39	116.96	137.7	163.80	142.42	140.51
	速動比率（%）		66.41	70.95	96.51	113.70	99.48	98.01
	利息保障倍數		(14.82)	(4.23)	23.73	50.20	73.10	(0.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2	3.87	3.46	2.88	3.14	2.83
	平均收現日數		75.68	94.26	105.60	126.74	116.24	128.98
	存貨週轉率(次)		5.48	4.45	5.47	4.92	5.31	5.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5	6.66	6.85	6.03	6.21	5.51
	平均銷貨日數		66.65	81.94	66.77	74.25	68.78	7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8	3.38	5.08	5.66	6.12	21.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1.13	1.38	1.32	1.44	5.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2)	(1.04)	8.72	13.24	14.28	(0.11)
	權益報酬率(%)		(8.6)	(2.57)	16.94	25.37	27.89	(0.3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6)	(4.6)	24.80	45.09	53.69	(0.41)
	純益率(%)		(5.07)	(1.24)	6.04	9.81	9.76	(0.50)
	每股盈餘(元)		(1.02)	(0.29)	2.06	3.59	4.37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2)	(6.61)	(4.99)	31.53	30.77	(4.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06	41.62	1.50	30.84	57.71	61.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9)	(4.85)	(3.58)	26.91	36.65	(3.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1)	(6.63)	3.09	1.99	1.77	2.01
	財務槓桿度		0.92	0.85	1.07	1.02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5年的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元)）、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前一年度有大幅的改善，其原因分析如下：

1. 主要市場美國地區的景氣持續轉強，消費者購買力維持暢旺，在產品品質及價格具競爭力下，訂單持續成長。新增拓展終端通路商，及在原基礎上推出多款熱銷機種銷售，使本期營收大幅成長。
2. 主要原料因國際主要市場需求低迷，雖緩漲價格仍屬相對低點；平均匯率約貶值 1.8%。
3. 因上述原因，使本期營收及獲利增加，改善各項財務指標。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2）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3）。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7.89	50.74	49.94	46.99	50.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80.38	168.89	205.17	249.67	272.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9.04	120.60	130.25	149.74	140.43
	速動比率 (%)	108.20	88.72	100.84	111.48	107.36
	利息保障倍數	(14.81)	(4.16)	23.96	48.53	72.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1	3.44	3.33	2.71	2.95
	平均收現日數	93.28	106.23	109.49	134.69	123.73
	存貨週轉率(次)	8.14	7.66	8.06	7.04	7.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5	5.85	5.77	5.30	5.19
	平均銷貨日數	44.86	47.67	45.31	51.87	4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4	3.09	5.01	5.40	6.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1.10	1.41	1.24	1.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5)	(1.05)	8.79	13.37	14.44
	權益報酬率(%)	(8.60)	(2.57)	16.94	25.37	27.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6)	(4.54)	25.05	43.52	53.45
	純益率(%)	(6.18)	(1.40)	6.33	10.53	10.39
	每股盈餘(元)	(1.02)	(0.29)	2.06	3.59	4.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4	(5.88)	10.26	28.15	19.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2.87	52.04	35.12	56.27	75.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9	(3.95)	6.87	8.55	28.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8	6.91	2.20	1.84	1.58
	財務槓桿度	1.40	1.29	1.05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5年的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獲利能力（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元)）、現金流量均較前一年度有大幅的改善，其原因分析如下：

1. 主要市場美國地區的景氣持續轉強，消費者購買力維持暢旺，在產品品質及價格具競爭力下，訂單持續成長。新增拓展終端通路商，及在原基礎上推出多款熱銷機種銷售，使本期營收大幅成長。
2. 主要原料因國際主要市場需求低迷，雖緩漲價格仍屬相對低點；平均匯率約貶值 1.8%。
3. 因上述原因，使本期營收及獲利增加，改善各項財務指標。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2)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3)。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之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火在

監察人：張經綸

監察人：王育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18,968	1,625,934	193,034	1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472	499,034	155,438	31.15
無形資產		80,344	90,785	(10,441)	(11.50)
其他資產		68,205	54,135	14,070	25.99
資產總額		2,621,989	2,269,888	352,101	15.51
流動負債		1,277,204	992,655	284,549	28.67
非流動負債		66,529	85,276	(18,747)	(21.98)
負債總額		1,343,733	1,077,931	265,802	24.66
股本		788,000	788,000	0	0.00
資本公積		1,364	1,364	0	0.00
保留盈餘		482,093	392,825	89,268	22.72
其他權益		6,799	9,768	(2,969)	(30.40)
股東權益總額		1,278,256	1,191,957	86,299	7.2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暨未來因應計劃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美國子公司為營運需求，由租轉增購廠房。					
2. 流動負債：因第四季營收成長，增加應付購料貨款及營運資金所需的短期銀行借款。					
3. 非流動負債：資金成本考量，提前償還長期借款。					
4. 保留盈餘：因本期獲利增加，詳「陸、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之說明。					

二、財務績效分析：

1.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3,565,162	2,909,577	655,585	22.53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36,718)	(21,736)	(14,982)	68.93
營業收入淨額		3,528,444	2,887,841	640,603	22.18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2,763,354)	(2,273,427)	(489,927)	21.55
營業毛利		765,090	614,414	150,676	24.52
營業費用		(333,936)	(316,773)	(17,163)	5.42
營業淨利		431,154	297,641	133,513	4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89)	57,656	(65,745)	(114.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423,065	355,297	67,768	19.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78,556)	(72,145)	(6,411)	8.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344,509	283,152	61,357	21.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營業淨利：詳「陸、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之說明。					
2. 銷貨退回及折讓：因網路銷售商之營收大幅增加，依約增加折扣額。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貨幣升值增加認列匯兌損失。					

2. 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變動(%)		
毛利	765,090	614,414	150,676	24.52		
毛利率	21.68%	21.28%	0.41%	1.92		
差異分析：						
主要產品別	售價差(不利)	量差(不利)	成本差(不利)	組合差(不利)	其 他	小 計
電動工具-自製	(20,446)	(12,181)	71,469	96,845	(276)	135,411
電動工具-商品	7,197	14,750	(7,236)	(10,550)	0	4,161
零 組 件	(27)	(143)	87	1,350	0	1,267
其 他	0	0	0	0	9,837	9,837
合 計	(13,276)	2,427	64,320	87,644	9,561	150,676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						
銷售訂單大幅成長，主要原料成本相對仍屬低檔及匯率貶值，詳「陸、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之說明。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30.77	31.53	(2.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7.71	30.84	87.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6.65	26.91	36.18
變動分析說明： 因近二年度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增加營運周轉金，及增購美國辦公室及倉庫。			

2.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0,329	410,000	300,000	170,329	不適用	不適用

3.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同上述「陸、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之說明
- (2)投資活動：同上述「柒、一、財務狀況分析」之說明。
- (3)融資活動：同上述「陸、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柒、一、財務狀況分析」之說明。

四、最近年度重大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購買廠房及辦公室-美國子公司	銀行借款	105.3.1	150,975	0	150,975	0	0	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評估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及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有關匯率大幅變動，本公司採取淨外匯部位避險方式及部分預售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

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各項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發生於對 100% 的轉投資公司，以協助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發展。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仍將在鋸切系列之電動工具機，持續推陳出新，以應市場需求。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企業形象無重大改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併購之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主要原料都分散多家大廠供應，另金屬鑄件及加工，由於台灣木工機產業之協力體系相當成熟，競爭者眾，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之銷貨集中於甲乙二家公司，係因電動工具機之需求市場集中於美國，且集中於少數之大型銷售通路，其供應多由國際大廠壟斷。可能風險為客戶轉單或因客戶營運發生困難而無法下單予本公司。惟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關係密切，且客戶屬於少數之國際大廠，營運狀況良好，目前尚不致發生前述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103 年度，仕德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給付貨款新台幣 361,938 元之訴訟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審理中，由於金額相當小，對本公司營運上無任何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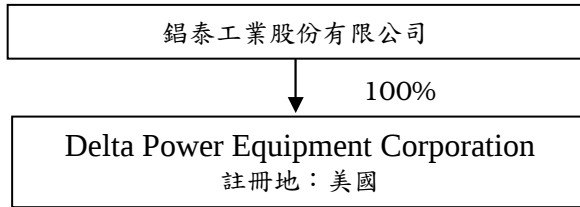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5.12.31)



2. 各關係企業

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範圍	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分工情形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2011.01.04	99 Roush Street , Anderson, SC	105,250	電動、氣動工具製造及進出口貿易	從事自有品牌之行銷，本公司協助其亞洲之採購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董事	鋁泰工業(股)公司	3,510	100
		代表人：張經金		—
		張鄉怡		—
		張群育		—
	總經理	張群育		—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稅後盈餘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105,250	428,691	223,510	205,181	532,786	57,877	51,815	14,76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之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玖、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南村路41號
公司電話：(04)2558-0669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經 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產品保證負債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產品維修保固負債準備為新台幣30,705仟元，對於產品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產品保固準備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依會計政策重新計算產品維修保固負債之正確性，分析比較兩年度產品維修保固負債之合理性。此外，取得期後產品維修保固明細表，以檢查期後產品維修保固實際發生或沖轉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21,529仟元，約佔合併總資產20%，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公司之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影響之不確定性，及其評價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公司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的會計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驗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據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	\$60,329	2	\$75,03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	1,189,286	46	1,029,891	4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3	17,573	1	13,045	-
130X	存貨	四	521,529	20	475,576	21
1410	預付款項		26,883	1	21,6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68	-	2,3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8,968	70	1,617,592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4及八	654,472	25	499,034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	80,344	3	90,78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6	8,556	-	6,0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873	1	19,3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50	-	2,6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126	1	34,3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3,021	30	652,296	29
1XXX	資產總計		\$2,621,989	100	\$2,269,8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六及八	\$471,500	18	\$379,300	17
2150	應付票據		318,847	12	245,838	11
2170	應付帳款		301,867	12	193,80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32,634	5	96,4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一六	40,535	2	52,87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一〇	1,490	-	1,72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	-	11,1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31	-	11,6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7,204	49	992,655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八	-	-	38,889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一〇	45,518	2	34,38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一六	20,936	1	11,9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5	-	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529	3	85,276	5
31XX	負債總計		1,343,733	52	1,077,931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一〇	788,000	30	788,000	35
3110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六、一〇	1,364	-	1,364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一〇	139,731	5	111,609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2,362	13	281,216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6,799	-	9,768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8,256	48	1,191,957	52
3XXX	權益總計		\$2,621,989	100	\$2,269,8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2	\$3,528,444	100	\$2,887,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3	(2,763,354)	(79)	(2,273,427)	(79)
5900	營業毛利		765,090	21	614,414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 13				
6100	推銷費用		(179,971)	(5)	(158,338)	(5)
6200	管理費用		(106,994)	(3)	(111,2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71)	(1)	(47,160)	(2)
	營業費用合計		(333,936)	(9)	(316,773)	(11)
6900	營業利益		431,154	12	297,64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14				
7010	其他收入		10,710	-	17,7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31)	-	47,120	2
7050	財務成本		(5,868)	-	(7,2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9)	-	57,656	3
7900	稅前淨利		423,065	12	355,29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6	(78,556)	(2)	(72,145)	(2)
8200	本期淨利		344,509	10	283,15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7)	-	(2,3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0	-	3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7)	-	6,3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8	-	(1,0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16)	-	3,2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393	10	\$286,451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44,509	10	\$283,15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339,393	11	\$286,45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四及六.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37		\$3.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37		\$3.59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96,617	\$149,920	\$4,533		\$1,040,434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92	(14,992)			-	
分配現金股利					(134,928)			(134,928)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283,152			283,152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1,936)		5,235	3,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1,216		5,235	286,45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11,609	\$281,216		\$9,768	\$1,191,95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11,609	\$281,216		\$9,768	\$1,191,957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122	(28,122)			-	
分配現金股利					(253,094)			(253,094)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344,509			344,509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2,147)		(2,969)	(5,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2,362		(2,969)	339,39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39,731	\$342,362		\$6,799	\$1,278,2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23,065	\$355,2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386	39,060
攤銷費用		15,348	18,51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5	-
呆帳迴轉利益		(2,795)	(8)
利息費用		5,868	7,223
利息收入		(247)	(164)
存貨跌價及損失		(2,840)	1,506
應收帳款增加		(156,364)	(88,39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28)	2,201
存貨增加		(42,690)	(73,912)
預付款項增加)		(5,190)	(2,2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20)	(1,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87)	1,604
應付票據增加		73,009	13,563
應付帳款增加		108,063	15,2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614	(1,916)
負債準備增加		10,894	10,8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74)	5,47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61)	19,014
營運產生增加之現金		485,256	321,295
收取之利息		247	164
支付之利息		(5,987)	(7,178)
支付之所得稅		(86,518)	(1,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998	312,9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926)	(9,9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80
取得無形資產		(101)	(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78)	(24,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505)	(33,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200	(148,8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45
發放現金股利		(253,094)	(134,9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882)	(233,7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21)	5,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710)	51,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39	23,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0,329	\$75,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經營手工具、電氣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腦機械、電動測試儀器、木工機械及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及各種模具治具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后里區南村路4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

(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3)~(14)將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

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7)、(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taion	電動、氣動工具製造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投資子公司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四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USD920,000，消除股份920股，減資比率20.77%，減資後股本由USD4,430,000降低為USD3,510,000，發行股份由4,430股降低為3,510股。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提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2)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4 - 50 年
機器設備	5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其他設備	2 - 1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5年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商標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

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本集團係採用過去產品維修保固經驗為基礎，預期未來可能發生之成本，依照銷售予特定客戶淨額之1%-3%進行估列，以作為應有之維修保固負債餘額。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權利金收入

公司因銷售需求，於生產時使用客戶專利，並向其他客戶收取權利金，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產品保固負債係依各客戶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產品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企業資源（即經濟效益）的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負債。產品保固負債提列政策請詳附註四.14之說明。

存貨評價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處理，係符合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預期自銷售或使用可實現金額之觀點。

作該估計時，就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考量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將會影響所報導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請詳附註六.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90	\$90
銀行存款	60,239	74,949
合 計	\$60,329	\$75,039

2. 應收帳款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1,202,621	\$1,046,257
減：備抵呆帳	(13,335)	(16,366)
合 計	\$1,189,286	\$1,029,89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7至127天。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 1. 1	\$10,794	\$5,572	\$16,3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82)	(1,613)	(2,795)
匯率影響數	(236)	-	(236)
105. 12. 31	\$9,376	\$5,572	\$13,335
104. 1. 1	\$10,362	\$5,572	\$15,9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8)	-	(8)
匯率影響數	440	-	440
104. 12. 31	\$10,794	\$5,572	\$16,366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	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365 天	366 天-2 年	逾期 2 年以上	合計
105. 12. 31	\$1,145,496	\$43,790	\$-	\$-	\$-	\$-	\$-	\$-	\$1,189,286
104. 12. 31	\$813,939	\$215,843	\$109	\$-	\$-	\$-	\$-	\$-	\$1,029,891

3. 存貨

(1) 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原 料	\$227, 095	\$177, 243
在 製 品	72, 014	60, 323
半 成 品	37, 654	28, 918
製 成 品	132, 558	159, 612
商品存貨	52, 208	49, 480
合 計	<u>\$521, 529</u>	<u>\$475, 576</u>

(2) 本集團列入營業成本之損益或費用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u>\$2, 752, 061</u>	<u>\$2, 273, 427</u>
認列為存貨跌價(利益)損失	<u>\$(2, 840)</u>	<u>\$1, 506</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市場價格回升，迴轉多估列之備抵存貨跌價，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01. 01—105. 12. 31								
	土地及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 01. 01	\$134, 881	\$432, 649	\$213, 763	\$5, 520	\$9, 675	\$89, 726	\$-	\$886, 214
增添	14, 591	131, 321	4, 936	2, 033	1, 499	4, 967	23, 579	182, 926
處分	-	-	(3, 600)	-	-	(1, 397)	-	(4, 99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 376	-	-	2, 603	-	5, 9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38)	-	(15)	(57)	(518)	(6)	(638)
遞延費用轉入	-	-	275	-	-	-	2, 923	3, 198
105. 12. 31	<u>\$149, 468</u>	<u>\$563, 932</u>	<u>\$218, 750</u>	<u>\$7, 538</u>	<u>\$11, 117</u>	<u>\$95, 381</u>	<u>\$26, 496</u>	<u>\$1, 072, 682</u>
折舊及減損：								
105. 01. 01	\$-	\$132, 680	\$192, 560	\$3, 588	\$5, 702	\$52, 650	\$-	\$387, 180
折舊	-	13, 509	6, 472	691	1, 528	14, 186	-	36, 386
處分	-	-	(3, 600)	-	-	(1, 397)	-	(4, 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13)	(52)	(293)	-	(359)
105. 12. 31	<u>\$-</u>	<u>\$146, 188</u>	<u>\$195, 432</u>	<u>\$4, 266</u>	<u>\$7, 178</u>	<u>\$65, 146</u>	<u>-</u>	<u>\$418, 210</u>
淨帳面金額：								
105. 12. 31	<u>\$149, 468</u>	<u>\$417, 744</u>	<u>\$23, 318</u>	<u>\$3, 272</u>	<u>\$3, 939</u>	<u>\$30, 235</u>	<u>\$26, 496</u>	<u>\$654, 472</u>

104.01.01—104.12.31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134,881	\$432,649	212,866	\$5,492	\$9,569	\$82,039	\$877,496
增添	-	-	6,060	-	-	3,935	9,996
處分	-	-	(8,763)	-	-	-	(8,76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600	-	-	2,784	6,3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8	106	968	1,102
104.12.31	\$134,881	\$432,649	\$213,763	\$5,520	\$9,675	\$89,726	\$886,214
折舊及減損：							
104.1.1	\$-	\$121,358	\$190,596	\$2,786	\$3,759	\$37,723	\$356,222
折舊	-	11,322	10,727	777	1,846	14,388	39,060
處分	-	-	(8,763)	-	-	-	(8,763)
其他變動	-	-	-	25	97	539	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104.12.31	\$-	\$132,680	\$192,560	\$3,588	\$5,702	\$52,650	\$387,180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134,881	\$299,969	\$21,203	\$1,932	\$3,973	\$37,076	\$499,03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5.1.1	\$130,860	\$14,540	\$12,794	\$158,194
增添-單獨取得	-	-	101	101
處分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8)	(208)
105.12.31	\$130,860	\$14,540	\$12,647	\$158,047
攤銷及減損：				
105.1.1	\$42,166	\$14,055	\$11,188	\$67,409
攤銷	8,724	485	1,305	10,514
處分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0)	(220)
105.12.31	\$50,890	\$14,540	\$12,273	\$77,703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79,970	\$-	\$374	\$80,344
成本：				
104.1.1	\$130,860	\$14,540	\$13,225	\$158,625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增添-單獨取得	-	-	59	59
處分	-	-	(1,563)	(1,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73	1,073
104.12.31	<u>\$130,860</u>	<u>\$14,540</u>	<u>\$12,794</u>	<u>158,194</u>
攤銷及減損：				
104.1.1	\$33,442	\$11,147	\$9,470	\$54,059
攤銷	8,724	2,908	2,458	14,090
處分	-	-	(1,563)	(1,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23	823
104.12.31	<u>\$42,166</u>	<u>\$14,055</u>	<u>\$11,188</u>	<u>\$67,409</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88,694</u>	<u>\$485</u>	<u>\$1,606</u>	<u>\$90,78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9,073	\$9,379
管理費用	511	932
研發費用	930	3,779
合 計	<u>\$10,514</u>	<u>\$14,090</u>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4%~1.58%	\$471,500	\$359,200
擔保銀行借款		-	20,100
合 計		<u>\$471,500</u>	<u>\$379,300</u>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u>\$148,500</u>	<u>\$790,700</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廠房、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452	\$24,63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231	20,338
應付設備款	21,769	24,027
其 他	53,182	27,397
合 計	<u>\$132,634</u>	<u>\$96,400</u>

8. 長期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持有任何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業銀行	\$50,000	1.550%	自104年9月15日至107年9月5日， 從105年9月15日開始攤還，每3個 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	(11,111)		
合計	\$38,889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00,000仟元及50,000仟元。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5,954	\$5,615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

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39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一〇七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64)	\$(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35	368
合 計	\$(29)	\$(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1,891	\$19,138	\$16,3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321)	(20,788)	(19,906)
提撥狀況	570	(1,650)	(3,55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570	\$(1,650)	\$(3,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1.1	\$16,352	\$(19,906)	\$(3,554)
利息費用(收入)	368	(448)	(80)
小計	16,720	(20,354)	(3,63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18	(84)	2,334
小計	19,138	(20,438)	(1,30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50)	(350)
104.12.31	19,138	(20,788)	(1,650)
利息費用(收入)	335	(364)	(29)
小計	19,473	(21,152)	(1,6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18	170	2,588
小計	21,891	(20,982)	90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39)	(339)
105.12.31	\$21,891	\$(21,321)	\$57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0%	1.7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1,513	\$-	\$1,559
折現率減少 0.5%	1,702	-	1,743	-
預期薪資增加 0.5%	1,702	-	1,748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527	-	1,5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及		
	維修保固	修復成本	合計
105.1.1	\$19,921	\$16,193	\$36,114
當期新增	35,546	110	35,656
當期使用	(24,762)	-	(24,762)
105.12.31	<u>\$30,705</u>	<u>\$16,303</u>	<u>\$47,008</u>
流動－105.12.31	\$1,490	\$-	\$1,490
非流動－105.12.31	<u>29,215</u>	<u>16,303</u>	<u>45,518</u>
105.12.31	<u>\$30,705</u>	<u>\$16,303</u>	<u>\$47,008</u>
104.1.1	\$9,219	\$16,045	\$25,264
當期新增	25,883	148	26,031
當期使用	(15,181)	-	(15,181)
104.12.31	<u>\$19,921</u>	<u>\$16,193</u>	<u>\$36,114</u>
流動－104.12.31	\$1,726	\$-	\$1,726
非流動－104.12.31	<u>18,195</u>	<u>16,193</u>	<u>34,388</u>
104.12.31	<u>\$19,921</u>	<u>\$16,193</u>	<u>\$36,114</u>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所擁有工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1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8,000,000股，已發行78,800,000股，實收股本為788,000仟元。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u>\$1,364</u>	<u>\$1,36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公司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當期稅前純益提撥，依下列百分比為之：

- 一、董監事酬勞金分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分配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詳附註六.13說明）。

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集團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公司於前項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至百分之五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本集團因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由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決議一〇四年度之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4,236	\$28,12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0,040	253,094	\$3.30	\$3.21

- C.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 D.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12.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549,213	\$2,909,5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718)	(21,736)
其他營業收入	15,949	-
合 計	<u>\$3,528,444</u>	<u>\$2,887,841</u>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2,991	\$130,805	\$273,796	\$126,825	\$122,035	\$248,860
勞健保費用	11,324	7,104	18,428	10,728	7,213	17,941
退休金費用	4,572	7,625	12,197	3,919	8,063	11,9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70	2,127	9,897	6,707	2,071	9,778
折舊費用	21,599	14,787	36,386	24,924	14,136	39,060
攤銷費用	3,088	12,260	15,348	2,592	15,919	18,51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21人及426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估列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1,026	\$5,385
董監酬勞	8,820	10,770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026仟元及8,820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呆帳迴轉利益	\$2,795	\$ -
租金收入	511	227
利息收入	247	164
其他收入－其他	7,157	17,368
合 計	<u>\$10,710</u>	<u>\$17,75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931)	\$47,175
什項支出	-	(55)
合 計	<u>\$(12,931)</u>	<u>\$47,120</u>

(3)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757	\$7,075
除役負債之利息	111	148
合 計	<u>\$5,868</u>	<u>\$7,223</u>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2,587)	\$440	\$(2,1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577)	-	-	608	(2,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577)</u>	<u>\$-</u>	<u>\$(2,587)</u>	<u>\$1,048</u>	<u>\$(5,116)</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2,334)	\$398	\$(1,9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8	-	-	(1,073)	5,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308</u>	<u>\$-</u>	<u>\$(2,334)</u>	<u>\$675</u>	<u>\$3,299</u>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0,987	\$52,8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569	19,264
所得稅費用	<u>\$78,556</u>	<u>\$72,145</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8	\$(1,07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40	39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048</u>	<u>\$(67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23,065</u>	<u>\$355,66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2,143	\$71,02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135	1,1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1,500	-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923	\$(493)	\$-	\$-	\$1,430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21)	(883)	-	-	(3,70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756	340	-	-	1,096
除役負債成本	667	73	-	-	74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7,114)	(7,825)	-	-	(15,839)
不休假獎金	443	96	-	-	53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16	(5)	440	-	8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2,001)	-	608	-	(1,393)
未實現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	1,872	2,028	-	-	3,9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569)	\$1,0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859)				\$ (12,38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77				\$8,5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36)				\$(20,936)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518	\$(595)	\$-	\$-	\$1,923
未實現兌換損益	(6,375)	3,554	-	-	(2,8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689	67	-	-	756
除役負債成本	588	79	-	-	66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245	(11,359)	-	-	(7,114)
不休假獎金	417	26	-	-	44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53)	71	398	-	416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150	(10,169)	-	1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928)	-	(1,073)	-	(2,001)
未實現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	1,578	291	-	3	1,872
未實現開辦費	1,154	(1,156)	-	2	-
未實現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2	(73)	-	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64)	\$(675)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055				\$ (5,85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11	\$6,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56)	\$(11,936)

C.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2,950	\$58,62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20.48%。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D.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44,509	\$283,1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800	78,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37	\$3.5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往來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餘無非合併個體間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066	\$22,223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或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品及承租台糖土地設定擔保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131,694	\$131,694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6,106	78,163	短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	8,342	8,342	承租土地保證金
合計	\$216,142	\$218,1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承租土地與道路，合約期間分別為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止及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止，作為興建廠房使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預付租金未攤銷淨值分別為2,606仟元及1,503仟元。
2. 本集團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與A公司訂立進貨協議，依協議規定，本集團承諾一〇〇年度以同一單價自A公司進貨數組原材料，本集團預先支付6,100仟元作為未來扣抵貨款之擔保(帳列預付貨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1,000仟元尚未扣抵。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0,239	\$74,9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89,286	1,029,891
其他應收款	17,573	13,045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71,500	\$379,300
應付票據	318,847	245,838
應付帳款	301,867	193,8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0,0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1,475仟元及10,50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假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個百分點，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仟元及64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收取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95%、96.3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471,655	\$-	\$-	\$-	\$471,655
應付票據	318,847	-	-	-	318,847
應付帳款	301,867	-	-	-	301,867
104.12.31					
短期借款	\$379,362	\$-	\$-	\$-	\$379,362
應付票據	245,838	-	-	-	245,838
應付帳款	193,804	-	-	-	193,804
長期借款	11,883	39,790	-	-	51,67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570	32.260	\$1,147,488	\$34,372	32.980	\$1,113,5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91	32.300	\$157,979	2,534	33.020	83,68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2,931仟元及47,175仟元。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0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450	\$102,176	\$102,176	-	2	\$-	營運週轉	\$-	-	\$-	\$581,310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62,619	\$244,821	\$240,000	\$-	無	20.64%	\$2,325,238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註2：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3)	交易條件
0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319,403	9.05%	註3
0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89,429	3.41%	註3
0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含資金融通)	\$102,176	3.90%	註4
1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19,403	9.05%	註3
1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89,429	3.41%	註3
1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含資金融通)	\$102,176	3.90%	註4

註1：0代表母公司，其餘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授信期間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 資公 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利	本公司本期 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鋁泰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美國	手工具、電氣 機械等製造 及買賣。	\$105,250 (USD3,510,000)	\$105,250 (USD3,510,000)	3,510	100%	\$202,776	USD1,605,712	\$51,323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本公司未有大陸投資之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氣)動工具之生產、銷售。

美國營運部門：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95,658	\$532,786	\$ -	\$3,528,444
部門間收入	319,403	-	(319,403)	-
收入合計	<u>\$3,315,061</u>	<u>\$532,786</u>	<u>(319,403)</u>	<u>\$3,528,444</u>
利息費用	5,853	15	-	5,868
折舊及攤銷	44,173	7,561	-	51,734
投資利益	51,323	-	(51,323)	-
部門損益	<u>\$421,169</u>	<u>\$53,219</u>	<u>\$(51,323)</u>	<u>\$423,065</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202,776</u>	<u>\$-</u>	<u>\$(202,776)</u>	<u>\$-</u>
部門資產	<u>\$2,590,085</u>	<u>\$428,691</u>	<u>\$(396,787)</u>	<u>\$2,621,989</u>
部門負債	<u>\$(1,311,829)</u>	<u>\$(223,510)</u>	<u>\$191,606</u>	<u>\$(1,343,733)</u>

(2)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513,915	\$373,926	\$-	\$2,887,841
部門間收入	175,768	-	(175,768)	-
收入合計	<u>\$2,689,683</u>	<u>\$373,926</u>	<u>\$(175,768)</u>	<u>\$2,887,841</u>
利息費用	7,215	8	-	7,223
折舊及攤銷	51,394	6,178	-	57,572
投資利益	39,232	-	(39,232)	-
部門損益	<u>\$342,933</u>	<u>\$51,960</u>	<u>\$(39,232)</u>	<u>\$355,661</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53,710</u>	<u>\$-</u>	<u>\$(153,710)</u>	<u>\$-</u>
部門資產	<u>\$2,248,373</u>	<u>\$275,876</u>	<u>\$(254,361)</u>	<u>\$2,269,888</u>
部門負債	<u>\$(1,056,416)</u>	<u>\$(118,933)</u>	<u>\$97,418</u>	<u>\$(1,077,931)</u>

(3) 地區別資訊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訊如下：

地 區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美洲地區	\$3,406,847	\$2,761,962
其他地區	121,597	125,879
合 計	\$3,528,444	\$2,887,841

B.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地 區	105.12.31	104.12.31
亞洲地區	\$630,147	\$638,475
美洲地區	172,874	13,821
合 計	\$803,021	\$652,296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2,062,574	甲 公 司	\$1,699,012	63.21%
乙 公 司	782,829	乙 公 司	592,749	22.05%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南村路41號
公司電話：(04)2558-0669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產品保固負債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品維修保固負債準備為新台幣23,255仟元，對於產品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產品保固準備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依會計政策重新計算產品維修保固負債之正確性，分析比較兩年度產品維修保固負債之合理性。此外，取得期後產品維修保固明細表，以檢查期後產品維修保固實際發生或沖轉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87,175仟元，約佔總資產15%，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公司之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影響之不確定性，及其評價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公司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的會計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驗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據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	\$10,123	-	\$12,0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	1,210,413	47	1,023,957	4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19,438	5	43,640	2
130X		存貨	四及六. 3	387,175	15	352,535	16
1410		預付款項	四	26,645	1	21,6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68	-	2,3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7,162	68	1,456,188	65
1550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4	202,776	8	153,71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5及八	483,131	19	488,430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	80,241	3	89,49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6	7,126	-	4,1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873	1	19,3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50	-	2,6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126	1	34,3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八	832,923	32	792,185	35
1XXX		資產總計		\$2,590,085	100	\$2,248,37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471,500	18	\$379,300	17
2150	應付票據		318,846	12	245,838	11
2170	應付帳款		301,168	12	192,52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312	4	89,7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40,535	2	52,871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8	-	-	11,1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99	-	6,6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1,260	48	978,043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	-	38,889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0	39,558	2	27,48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20,936	1	11,9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5	-	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569	3	78,373	4
2XXX	負債總計		1,311,829	51	1,056,416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1	788,000	30	788,000	35
3100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364	-	1,364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1	139,731	6	111,609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2,362	13	281,216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6,799	-	9,768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8,256	49	1,191,957	53
3XXX	權益總計		\$2,590,085	100	\$2,248,3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3,315,061	100	\$2,689,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2,749,401)	(83)	(2,252,267)	(84)
5900	營業毛利		565,660	17	437,416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20	-	1,59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6,980	17	439,012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91,440)	(3)	(92,266)	(3)
6100	推銷費用		(68,801)	(2)	(69,540)	(3)
6200	管理費用		(31,849)	(1)	(30,38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090)	(6)	(192,188)	(7)
	營業費用合計		374,890	11	246,824	9
6900	營業利益	六.14	9,037	-	17,7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28)	-	46,333	2
7010	其他收入		(5,853)	-	(7,2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323	2	39,2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4	46,279	2	96,10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1,169	12	342,933	1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660)	(2)	(59,781)	(2)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16	344,509	10	283,152	11
8200	所得稅費用	六.15				
8300	本期淨利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87)	-	(2,334)	-
8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0	-	398	-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77)	-	6,308	-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8	-	(1,073)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16)	-	3,2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17	\$339,393	10	\$286,451	11
97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4.37		\$3.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37		\$3.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96,617	\$149,920	\$4,533	\$1,040,434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92	(14,992)		-
分配現金股利					(134,928)		(134,928)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六.15				283,152		283,152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36)	5,235	3,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1,216	5,235	286,45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11,609	\$281,216	\$9,768	\$1,191,95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11,609	\$281,216	\$9,768	\$1,191,957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122	(28,122)		-
分配現金股利					(253,094)		(253,094)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六.15				344,509		344,509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47)	(2,969)	(5,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2,362	(2,969)	339,39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39,731	\$342,362	\$6,799	\$1,278,2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21,169	\$342,9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988	35,065
攤銷費用		14,185	16,32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5	-
利息費用		5,853	7,215
利息收入		(247)	(164)
存貨跌價及損失		2,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323)	(39,23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320)	(1,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86,456)	(76,6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5,798)	17,169
存貨增加		(36,640)	(73,925)
預付款項增加		(7,581)	(4,7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29)	(1,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65)	1,604
應付票據增加		73,008	13,563
應付帳款增加		108,643	14,55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649	19,092
負債準備增加		12,073	9,4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3	3,2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597	282,285
收取之利息		248	164
支付之利息		(5,972)	(7,170)
支付之所得稅		(81,920)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953	275,2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35)	(9,996)
取得無形資產		(101)	(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78)	(24,5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14)	(33,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200	(148,8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53,094)	(134,9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882)	(233,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43)	8,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66	3,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0,123	\$12,0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經營手工具、電氣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腦機械、電動測試儀器、木工機械及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及各種模具治具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后里區南村路4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

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

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

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4)、(7)、(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該認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

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4 - 50 年
機器設備	5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其他設備	2 - 1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商標權</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5年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商標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係採用過去產品維修保固經驗為基礎，預期未來可能發生之成本，依照銷售予特定客戶淨額之1%-3%進行估列，以作為應有之維修保固負債餘額。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權利金收入

公司因銷售需求，於生產時使用客戶專利，並向其他客戶收取權利金，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產品保固負債係依各客戶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產品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企業資源（即經濟效益）的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負債。產品保固負債提列政策請詳附註四.14之說明。

存貨評價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處理，係符合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預期自銷售或使用可實現金額之觀點。

作該估計時，就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考量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將會影響所報導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請詳附註六.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90	\$90
銀行存款	10,033	11,976
合 計	<u>\$10,123</u>	<u>\$12,066</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126,556	\$963,635
減：備抵呆帳	(5,572)	(5,572)
小 計	<u>1,120,984</u>	<u>958,06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429	65,894
合 計	<u>\$1,210,413</u>	<u>\$1,023,957</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7至127天。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5,572	\$5,572
當期發生之金額	-	-	-
105.12.31	<u>\$-</u>	<u>\$5,572</u>	<u>\$5,572</u>
104.1.1	\$-	\$5,572	\$5,572
當期發生之金額	-	-	-
104.12.31	<u>\$-</u>	<u>\$5,572</u>	<u>\$5,57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 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365 天	336 天- 2 年	逾期 2 年 以上	合計
105.12.31	\$1,180,605	\$29,808	\$-	\$-	\$-	\$-	\$-	\$-	\$1,210,413
104.12.31	813,359	210,489	109	-	-	-	-	-	1,023,957

3. 存貨

(1) 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227,095	\$177,243
在 製 品	72,014	60,324
半 成 品	37,654	28,918
製 成 品	50,406	86,038
商品存貨	6	12
淨 額	\$387,175	\$352,535

(2) 本公司列入營業成本之損益或費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738,108	\$2,552,267
認列為存貨跌價損失	\$2,000	\$400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202,776	100.00%	\$153,710	100.00%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投資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於民國一〇四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USD920,000，消除股份 920 股，減資比率 20.77%，減資後股本由 USD4,430,000 降低為 USD3,510,000，發行股份由 4,430 股降低為 3,510 股。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被投資公司或投資項目	投資利益	投資損失	投資利益	投資損失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51,323	\$(3,577)	\$39,232	\$6,308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1.01－105.12.31								
	土地及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1.1	\$134,881	\$432,649	\$213,762	\$4,860	\$7,082	\$65,971	\$-	\$859,205
增添	-	-	4,936	2,033	1,400	4,966	5,100	18,435
處分	-	-	(3,600)	-	-	(1,397)	-	(4,997)
移轉	-	-	3,651	-	-	2,603	-	6,254
105.12.31	<u>\$134,881</u>	<u>\$432,649</u>	<u>\$218,749</u>	<u>\$6,893</u>	<u>\$8,482</u>	<u>\$72,143</u>	<u>\$5,100</u>	<u>\$878,897</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32,680	\$192,559	\$2,973	\$3,302	\$39,261	\$-	\$370,775
折舊	-	10,773	6,472	648	1,339	10,756	-	29,988
處分	-	-	(3,600)	-	-	(1,397)	-	(4,997)
移轉	-	-	-	-	-	-	-	-
105.12.31	<u>\$-</u>	<u>\$143,453</u>	<u>\$195,431</u>	<u>\$3,621</u>	<u>\$4,641</u>	<u>\$48,620</u>	<u>\$-</u>	<u>\$395,766</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34,881</u>	<u>\$289,196</u>	<u>\$23,318</u>	<u>\$3,272</u>	<u>\$3,841</u>	<u>\$23,523</u>	<u>\$5,100</u>	<u>\$483,131</u>

104.01.01－104.12.31								
	土地及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1.1	\$134,881	\$432,649	\$212,866	\$4,860	\$7,082	\$59,251	\$-	\$851,589
增添	-	-	6,060	-	-	3,936	-	9,996
處分	-	-	(8,764)	-	-	-	-	(8,764)
移轉	-	-	3,600	-	-	2,784	-	6,384
104.12.31	<u>\$134,881</u>	<u>\$432,649</u>	<u>\$213,762</u>	<u>\$4,860</u>	<u>\$7,082</u>	<u>\$65,971</u>	<u>\$-</u>	<u>\$859,205</u>
折舊及減損：								
104.1.1	\$-	\$121,358	\$190,596	\$2,322	\$1,954	\$28,244	\$-	\$344,474
折舊	-	11,322	10,727	651	1,348	11,017	-	35,065
處分	-	-	(8,764)	-	-	-	-	(8,764)
移轉	-	-	-	-	-	-	-	-
104.12.31	<u>\$-</u>	<u>\$132,680</u>	<u>\$192,559</u>	<u>\$2,973</u>	<u>\$3,302</u>	<u>\$39,261</u>	<u>\$-</u>	<u>\$370,775</u>
淨帳面金額：								

105.01.01–105.12.31

	土地及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額：								
104.12.31	\$134,881	\$299,969	\$21,203	\$1,887	\$3,780	\$26,710	\$-	\$488,430
104.01.01	\$134,881	\$311,291	\$22,270	\$2,538	\$5,128	\$31,007	\$-	\$507,115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5.1.1	\$130,860	\$14,540	\$1,438	\$146,838
增添-單獨取得	-	-	101	101
105.12.31	\$130,860	\$14,540	\$1,539	\$146,939
攤銷及減損：				
105.1.1	\$42,166	\$14,055	\$1,126	\$57,347
攤銷	8,724	485	142	9,351
105.12.31	\$50,890	\$14,540	\$1,268	\$66,69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79,970	\$-	\$271	\$80,241
成本：				
104.1.1	\$130,860	\$14,540	\$2,942	\$148,342
增添-單獨取得	-	-	59	59
處分	-	-	(1,563)	(1,563)
104.12.31	\$130,860	\$14,540	\$1,438	\$146,838
攤銷及減損：				
104.1.1	\$33,442	\$11,147	\$2,415	\$47,004
攤銷	8,724	2,908	274	11,906
處分	-	-	(1,563)	(1,563)
104.12.31	\$42,166	\$14,055	\$1,126	\$57,347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88,694	\$485	\$312	\$89,49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8,724	\$8,724
管理費用	46	59
研發費用	581	3,123
合 計	<u>\$9,351</u>	<u>\$11,906</u>

7.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1.25%	\$471,500	\$359,200
擔保銀行借款	-	-	20,100
合 計		<u>\$471,500</u>	<u>\$379,300</u>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u>\$148,500</u>	<u>\$790,700</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廠房、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長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持有任何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業銀行	\$50,000	1.550%	自104年9月15日至107年9月5日， 從105年9月15日開始攤還，每3個月 為一期分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u>50,000</u>		
減：一年內到期	<u>(11,111)</u>		
合 計	<u>\$38,889</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00,000仟元及50,000仟元。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5,954	\$5,615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39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一七七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64)	\$(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35	368
合計	\$(29)	\$(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1,891	\$19,1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321)	(20,788)
提撥狀況	570	(1,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570	\$(1,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4.1.1	\$16,352	\$(19,906)	\$(3,554)
利息費用(收入)	368	(448)	(80)
小計	16,720	(20,354)	(3,63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18	(84)	2,334
小計	19,138	(20,438)	(1,30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50)	(350)
104.12.31	19,138	(20,788)	(1,650)
利息費用(收入)	335	(364)	(29)
小計	19,473	(21,152)	(1,6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18	170	2,588
小計	21,891	(20,982)	90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39)	(339)
105.12.31	\$21,891	\$(21,321)	\$57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0%	1.7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	確定福利義務減	確定福利義務增	確定福利義務減
	加	少	加	少
折現率增加 0.5%	\$-	\$1,513	\$-	\$1,559
折現率減少 0.5%	1,702	-	1,743	-
預期薪資增加 0.5%	1,702	-	1,748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527	-	1,5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合計
105.1.1	\$11,292	\$16,193	\$27,485
當期新增	27,583	110	27,693
當期使用	(15,620)	-	(15,620)

	除役、復原及		
	維修保固	修復成本	合計
105.12.31	\$23,255	\$16,303	\$39,558
流動－105.12.31	\$-	\$-	\$-
非流動－105.12.31	23,255	16,303	39,558
105.12.31	\$23,255	\$16,303	\$39,558
104.1.1	\$1,984	\$16,045	\$18,029
當期新增	15,144	148	15,292
當期使用	(5,836)	-	(5,836)
104.12.31	\$11,292	\$16,193	\$27,485
流動－104.12.31	\$-	\$-	\$-
非流動－104.12.31	11,292	16,193	27,485
104.12.31	\$11,292	\$16,193	\$27,485
<u>維修保固</u>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有關本公司維修保固負債之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所擁有工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公司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1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8,000,000股，已發行78,800,000股，實收股本為788,000仟元。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364	\$1,36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公司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當期稅前純益提撥，依下列百分比為之：

- 一、董監事酬勞金分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分配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詳附註六.12說明）。

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公司於前項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至百分之五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本公司因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由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決議一〇四年度之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4,236	\$28,12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0,040	253,094	\$3.30	\$3.21

C.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13。

D.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12.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299,766	\$2,692,34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54)	(2,660)
其他營業收入	15,949	-
合 計	<u>\$3,315,061</u>	<u>\$2,689,683</u>

13.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2,992	\$57,706	\$200,698	\$126,825	\$56,593	\$183,418
勞健保費用	11,324	3,719	15,043	10,728	3,501	14,229
退休金費用	4,572	1,382	5,954	3,919	1,218	5,1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71	2,127	9,898	6,707	2,071	8,778
折舊費用	21,599	8,389	29,988	24,925	10,140	35,065
攤銷費用	3,088	11,097	14,185	2,592	13,737	16,32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93人及400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估列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1,026	\$5,385
董監酬勞	8,820	10,770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026仟元及8,82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租金收入	\$511	\$227
利息收入	247	163
其他收入－其他	8,279	17,369
合 計	<u>\$9,037</u>	<u>\$17,75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28)	\$46,380
什項支出	-	(47)
合 計	<u>\$(8,228)</u>	<u>\$46,333</u>

(3)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742	\$7,067
除役負債之利息	111	148
合 計	<u>\$5,853</u>	<u>\$7,215</u>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2,587)	\$440	\$(2,1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7)	-	-	608	(2,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577)</u>	<u>\$-</u>	<u>\$(2,587)</u>	<u>\$1,048</u>	<u>\$(5,116)</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2,334)	\$398	\$(1,9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8	-	-	(1,073)	5,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308</u>	<u>\$-</u>	<u>\$(2,334)</u>	<u>\$(675)</u>	<u>\$3,299</u>

16.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9,584	\$52,88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076	6,899
所得稅費用	<u>\$76,660</u>	<u>\$59,781</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8	\$(1,07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40	39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048</u>	<u>\$(675)</u>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21,169</u>	<u>\$342,93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1,599	\$58,29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561	1,4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u>1,5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6,660</u>	<u>\$59,781</u>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	\$1,872	\$2,028	\$-	\$3,9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21)	(883)	-	(3,70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損失	756	340	-	1,096
除役負債成本	667	73	-	740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7,114)	(8,725)	-	(15,839)
不休假獎金	443	96	-	53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16	(5)	440	8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1)	-	608	(1,3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076)</u>	<u>\$1,0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782)</u>			<u>\$(13,81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154</u>			<u>\$7,1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936)</u>			<u>\$(20,936)</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	\$321	\$1,551	\$-	\$1,8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6,374)	3,553	-	(2,8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損失	689	67	-	756
除役負債成本	588	79	-	66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245	(11,359)	-	(7,114)
不休假獎金	418	25	-	44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54)	72	398	416
未使用課稅損失	887	(88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8)	-	(1,073)	(2,00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899)</u>	<u>\$(6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08)</u>			<u>\$(7,78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148</u>			<u>\$4,1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356)</u>			<u>\$(11,936)</u>

E.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F.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2,950	\$58,62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G.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17. 每股盈餘(淨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44,509	\$283,1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800	78,800
基本每股淨利(元)	\$4.37	\$3.5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319,403	\$175,768

上述銷售條件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89,429	\$65,894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

3.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102,176	\$30,61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742	\$17,34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5.12.31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131,694	\$131,694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6,106	78,163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8,342	8,342	承租土地保證金
合計	\$216,142	\$218,1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承租土地與道路，合約期間分別為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止及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止，作為興建廠房使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預付租金未攤銷淨值分別為2,606仟元及1,503仟元。
2. 本公司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與A公司訂立進貨協議，依協議規定，本公司承諾一〇〇年度以同一單價自A公司進貨數組原材料，本公司預先支付6,100仟元作為未來扣抵貨款之擔保(帳列預付貨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1,000仟元尚未扣抵。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033	\$11,97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0,413	1,023,957
其他應收款項	119,438	51,982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71,500	\$379,300
應付票據	318,847	245,838
應付帳款	301,168	192,5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0,0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0,791仟元及9,74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假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個百分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仟元及64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收取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與9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471,655	\$-	\$-	\$-	\$471,655
應付票據	318,847	-	-	-	318,847
應付帳款	301,168	-	-	-	301,168
104.12.31					
短期借款	\$379,362	\$-	\$-	\$-	\$379,362
應付票據	245,838	-	-	-	245,838
應付帳款	192,525	-	-	-	192,525
長期借款	11,883	39,790	-	-	51,67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342	32.26	\$1,236,913	\$31,953	32.98	\$1,053,8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91	32.30	\$157,979	\$2,411	33.02	\$79,61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8,228仟元及46,380仟元。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0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450	\$102,176	\$102,176	-	2	\$-	營運週轉	\$-	-	\$-	\$465,048	\$581,310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62,619	\$244,821	\$240,000	\$-	無	20.64%	\$2,325,238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註2：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項之比率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319,403	9.63%	120 天	\$89,429	7.3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3)	交易條件
0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319,403	9.05%	註3
0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89,429	3.41%	註3
0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含資金融通)	\$102,176	3.90%	註4
1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19,403	9.05%	註3
1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89,429	3.41%	註3
1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含資金融通)	\$102,176	3.90%	註4

註1：0代表母公司，其餘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授信期間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美國	手工具、電氣機械等製造及買賣。	\$105,250 (USD 3,510,000)	\$105,250 (USD 3,510,000)	3,510	100%	\$202,776	USD1,605,712	\$51,323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本公司未有大陸投資之情事。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經金